

KUANGLI PHOTOELECTRIC TECHNOLOGY CO., LTD.

光麗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下稱「本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含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孫公司）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程序。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條：適用範圍

-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或其他屬背書或保證性質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背書保證之對象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並應依本程序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五、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四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 六、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出資。
- 七、申請背書保證之對象，若有下列情況之一者，本公司不予接受辦理：
 - (一)本公司為其背書保證金額超過規定限額者。
 - (二)有借款不良或債務糾紛之信用紀錄不佳者。
 - (三)非屬董事會核准之背書保證對象者。

第三條之一：子公司及母公司認定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 一、背書保證總額：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

司間之背書保證外，餘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之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50%，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以不得超過20%為限。

四、因業務往來而從事背書保證者：

以該企業與本公司最近十二個月業務往來數額評估(所稱業務往來數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五、所稱「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第四條之一：淨值認定

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背書保證申請程序

(一) 申請背書保證公司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送交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權責單位。

(二) 背書保證管理權責單位應審查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背書保證金額是否符合第四條之規定。

(三) 上述申請書件完備且符合背書保證條件者，得送本公司信用管理權責單位進行徵信作業。

二、徵信及風險評估

(一) 信用管理權責單位於取得背書保證申請書暨相關資料後，始得辦理徵信作業。

(二) 信用管理權責單位進行徵信作業時應注意搜集、分析及評估申請背書保證公司之信用及營運情形，將徵信結果作成書面報告提交背書保證管理權責單位，呈報董事長或董事會作為評估風險之參考。

三、擔保品價值及評估

若背書保證案件需徵提擔保品者，申請背書保證公司應提供擔保品由信用管理權責單位進行擔保品價值評估，並將其評估結果呈報董事長或董事會作為評估風險之參考。

四、背書保證之核決

- (一) 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權責單位應將背書保證案件審查評估相關資料，包含徵信調查結果、擔保品評估報告、對本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股東權益之影響及背書保證條件，提報董事會進行決議，或於董事長之授權額度內先予決行，俟後再報請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之額度時，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超過董事長之授權額度，須提請董事會決議。
- (二) 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且有背書保證案件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紀錄。

五、核定及通知

- (一) 經核決同意辦理之背書保證案件，背書保證管理權責單位應儘速通知申請背書保證公司，詳述背書保證條件，包括額度、期限、擔保品等，請申請背書保證公司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 (二) 經核決不同意辦理之背書保證案件，背書保證管理權責單位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申請背書保證公司。

六、擔保品質權設定及保險

- (一) 若背書保證案件需徵提擔保品者，申請背書保證公司於接獲通知後，應立即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之權益。
- (二)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金額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險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可條件相符。
- (三) 背書保證管理權責單位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申請背書保證公司續約投保。

七、簽約對保

- (一) 背書保證管理權責單位應擬定背書保證案件之約據條款，經審核後辦理簽約手續。
- (二)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背書保證條件相符，申請背書保證公司於約據上簽章後，由背書保證管理權責單位辦妥對保手續。

八、背書保證案件經核准且完成前述第六、七項相關手續且核對無誤後，始可進行保證事宜。

第七條：背書保證之解除

申請背書保證公司於背書保證之事由消失時，應立即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背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

第八條：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本公司之公司印鑑，其保管人員應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保管人員應依本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本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九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 一、背書保證管理權責單位應建立背書保證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程序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二、背書保證管理權責單位應於背書保證辦理完竣後，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等，呈報保管管理權責單位檢驗無誤後保管。
- 三、本公司之內部稽核單位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
- 四、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超過本程序第四條所訂額度時，背書保證管理權責單位應即通知稽核單位，並訂定改善計畫由稽核單位送交各獨立董事，並提請董事會報告及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亦同。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開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 五、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述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六、背書保證管理權責單位應於每月10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背書保證明細表。
- 七、本公司應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第十條：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指定網站。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金管會指定網站：

-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一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依本程序辦理。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均應報請本公司核准後始得為之；本公司財會單位及總經理指定之專責人員應具體評估該項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風險性、對母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呈報董事長核准。
- 三、財會單位應於每月月初取得各子公司之對外背書保證金額變動表。
- 四、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第十二條：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背書保證作業，如有違反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程序規定，依照本公司人事相關之獎懲規定提報，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

- 一、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獨立董事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時，依前款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